

貳拾壹、地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08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69,193 筆，面積 287,186 公頃，建物 1,015,418 棟（戶），面積 1 億 8,534 萬 5,658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5,382 件、442,248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 擴大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108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開辦跨縣市收辦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以及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強化申辦便利性、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99 件。

(三) 積極擴增登記案件跨所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不得跨所事由外，得以跨所申辦。1. 涉及測量之登記。2. 囑託登記。3. 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4.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5.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6.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7.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除外)。8. 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9. 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減少往返奔波，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8,699 件。

(四) 推展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

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08年7月至12月共計代收及受理6,445件。

(五) 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9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8年7月至12月共受理2,794人申請。

(六)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受理線上調閱共2,505件，19,305張。

(七) 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108年12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355筆，標脫122筆，標售金額新台幣1億9,137萬5,076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108年12月止，共計清理土地91,434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 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108年7月至12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3,807件，土地共計11,196筆、建物2,535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九)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8年7月至12月共受理4件不動產糾紛調處

案件。

(十) 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159機關2,503使用者，108年7月至12月總計查詢912,859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十一) 擴大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Web Base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104年6月15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10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107年並增加地籍清理標售帶看服務等7項服務，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二、測量業務

(一) 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108年7月至12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10,375件、22,690筆；建物測量案件計8,862件、9,010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36,917件、51,824張。

(二) 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8年7月至12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86點，補建圖根點計833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 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108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271公頃、10,506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7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108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9年預計辦理永安、燕巢、美濃、阿蓮、湖內、內門、旗山、大樹等區共約3,073公頃、10,203筆土地。

(四) 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08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8行政區三圖合一作業，約17,642筆土地，透過實

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109 年預計辦理前金、苓雅、前鎮、楠梓、三民、大社、大寮、岡山等區，共約 18,435 筆土地。

(五)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計 130 件、1,955 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 開發推動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715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一) 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為 0.32%、-0.43%，並如期於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 編製地價指數，衡量都市地區地價變動情形

為提供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分析地價動態，並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市本期(第 53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0.45%，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43%、0.51%及 0.38%。主因受惠鐵路地下化及陸橋拆遷等重大建設，及市場剛性需求穩定，地價變動呈現穩定趨勢；另工業區土地因需求增加，價量呈現樂觀趨勢。

- (三) 實價登錄資訊創新加值，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為積極提供市民更透明的不動產價格資訊，建置高雄實價共享平台，讓民眾可簡易、輕鬆獲得公開透明資訊。統計自 108 年 7 月 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9,310 件，揭露件數計為 18,346 件，揭露率為 95.01%，隨著不動產交易案例的累積，將有助降低資訊不對稱情形，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 (四) 配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為使需地機關取得市政建設用地，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8 年 12 月 5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 108 年 9 月 1 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 4 案。
- (五)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推動不動產估價師制度運行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53 位。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初次申請開業 3 件、開業證書申請變更 2 件及四年期滿換證登記 3 件等案件共計 8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 (一) 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08 年下半年業務查核於 12 月起分 6 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並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59 件、訂約土地 1,711 筆、總面積約 316.1614 公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67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6 件、更正登記 2 件，總計 75 件。
 3. 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08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 8 案，調解結果 1 案成立，7 案不成立；108 年下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4 案，調處結果 4 案皆不成立，已移請法院審理。
- (二) 賡續清查市有耕地，掌握市有耕地現況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將持續性、長期性清查市有耕地，切實掌

握土地現況，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府經營市有土地共 1,087 筆、面積約 465.6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40 筆、面積約 22.75 公頃。

(三) 積極辦理放租，避免閒置

為能使用市有耕地有效利用，增加市庫收入，就經營市有耕地經積極輔導放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經營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48 件，面積約 92.45 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營 0.88 公頃。另依本府經營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7 件，面積約 51.36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四) 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93 件、土地 154 筆、建物 87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0 件、土地 46 筆、建物 24 棟（戶）。

(五)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3 件、土地 16 筆、建物 13 棟（戶）。

(六) 加強推動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1. 確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1) 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99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07 人，登記助理員 810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80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76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5 張。

(3) 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98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4) 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訂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自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59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37 家。

2. 多元化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增加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 (1) 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並隨時更新，無償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不定時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為宣導，同時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並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 (3) 自行製作「不動產交易教戰手冊」及「不動產買賣防詐宣導手冊」發送民眾參考利用，以提升民眾相關法令知識，降低消費糾紛發生機會。
3. 落實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
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並依受託內容及實際情形刊登廣告，以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稽核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確實就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自108年7月至12月計裁處1案。
5.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08年7月至12月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47件，其中22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11件，協處成功率61%。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 本市自民國65年6月1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
2. 自民國65年6月1日至108年12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407,977筆、面積約242,857公頃。
3. 本市108年度下半年編定案件共73件（土地556筆），其中變更編定案43件（土地147筆）、更正編定案共15件（土地21筆）、補註用地別案共12件（土地385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3件（土地3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

緩，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108 年度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16 件（土地 139 筆，面積約 20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890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用土地人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府內機關如未能以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取得私有土地時，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核准徵收案件即辦理徵收公告及補償費發放等作業，以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工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7 件、112 筆、面積 0.880374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公共建設

配合府內外各需用土地人取得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所需之本市公有土地。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核准撥用案件迅即辦理囑託登記，以取得各項工程用地。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42 件、219 筆、面積 11.6259 公頃（無簡化撥用案件）。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強化地理圖資整合及增值應用作業

1. 辦理「108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完成本市 96 期、99 期、100 期、大社區段徵收區及燕巢區段徵收區等 5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建置，及辦理大林蒲地區 UAV 影像建置作業，以支援市政及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2. 辦理「108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8 年下半年完成地政局相關圖資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 開發等作業。

（二）推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建置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8 年連續十三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 本府地政局 108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

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8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108 年 9 月完成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設備汰換等相關作業。

(三) 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 「全國地政電子騰本系統」由內政部委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騰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騰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88 萬 9,141 件（185 萬 1,937 張）網路申請服務。
2.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及建物門牌電子資料，並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圖資，提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建物平面圖等資料查詢服務，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1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3.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535 萬元。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重劃區)

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影響抵費地標售、開發成本回收，本府將研議兼顧文化、重劃兩大面向之可行性，朝原地保留方向努力。

(二)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區內污染場址除「廣停」及「公一北」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解除管制，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6 年 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108 年 2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8 年 5 月 7 日辦竣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3.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8 年 3 月 26 日東南水泥公司土地點交完竣。
4.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0 月 3 日竣工，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中。
5. 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申報開工，工期 240 工作天，目前施作臨時圍籬及整地中。妨礙工程地上物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拆除完竣。
6.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 90 期重劃區園道五開闢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前竣工。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8 年 3 月 30 日核定，排水計畫書 108 年 11 月 15 日由本府水利局認可排水規劃方案，另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暨交維計畫 108 年 12 月 12 日由本府道安召開管考小組審查中。
7. 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竣全區土地辦竣登記作業。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8. 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1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00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8004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

劃計畫書於105年3月31日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也於107年4月26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106年2月開工，並分成2階段施工，第1階段工程正積極施工中，第2階段(自由—復興路)則於108年6月開工，以109年上半年完竣為目標努力。

(四)第72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4.122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4773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6451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優先於102年8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106年5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107年10月9日點交土地完竣，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五)第74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12.621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8.0424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5786公頃。105年3月10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12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現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停止執行並解約。本案於108年3月4日暫停執行，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六)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48.78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28.7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0公頃。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108年10月9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相關業務中，重劃工程採購108年12月6日決標。

(七)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10.6661公頃。除國有財產署2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108年底已標售8筆抵費地。

(八)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7.9657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5年11月21日公告，土地分配

結果於107年7月23日公告期滿，目前尚餘3戶地上物尚未拆遷，重劃工程則分3階段施工，將優先配合鳳山車站地下停車場啟用完成第2階段道路，於108年4月初先完成曹公一文衡路臨時便道以利行人機車通行，108年10月18日完成曹公一文衡路完工通車，目前施作第三階段中。

(九)第86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12.4141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8.00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4108公頃。本重劃區於108年3月6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12月開工，目前尚餘整地工程須待既有停車場業者遷入台糖臨時停車場後方可施工，預定109年6月下旬可完工。

(十)第87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28.8869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17.58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3036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106年7月11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106年7月開工，108年12月27日重劃工程竣工通車，公園啟用。

(十一)第89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23.25公頃。土地分配結果107年1月26日公告期滿，107年12月12日辦理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9月開工，並於108年1月14日完工，108年3月27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於108年12月17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

(十二)第92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26.6017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0.188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4132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6年4月12日公告期滿，區內原工務局廣停用地於107年7月6日公告廢止徵收期滿，工程於108年7月11日開工，預計109年底前竣工。108年10月9日公告重劃區內土地禁止或限制事項，期間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4月20日止，目前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

(十三)第93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15.8526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0.7928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0598公頃。土地分配結果108年2月19日公告期滿。107年2月27日開工，持續進行重劃工程施工，預計109年5月31日完成重劃區新闢道路。

(十四)第9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4.8949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3.181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7132公頃。於107年11月27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本府教育局於108年1月完成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108年4月26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本期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2日開會審查，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辦理。於9月17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報核及發布實施作業。

(十五)第97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3.4487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2.2693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794公頃。本案於106年6月20日勘定重劃範圍，108年11月27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提請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即報請內政部審查。

(十六)第98期烏松商12市地重劃區(烏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4846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0.3857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0989公頃。本案於108年5月16日勘定重劃範圍，108年7月1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水土保持作業計畫，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續提請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內政部審查。

(十七)第99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3.0856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4895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5961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8年8月16日期滿，並於8月2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中。

(十八)第100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20.8503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0.398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10.4514公頃。本案係配合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計畫，其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擴大原仁武草潭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經108年4月2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4次會議審議通過，108年5月21日勘定重劃範圍，108年6月20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同年9月

19日提經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18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10月7日檢送本市第100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該部審查中。

(十九)大社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11個地段，總面積約96.4093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55.4798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40.9295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91.7224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033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6.6886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尚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再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一)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21.0891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2.658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4310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7年3月1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由本府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可行方案，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十二)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73.7784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1.50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2.2751公頃。106年7月24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

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內政部於108年10月14日召開會議決議，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俟修正建設計畫後重新報核。

(二十三)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349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9.300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9.0488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107年8月10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私有土地改良物業已公告補償並辦理拆遷，軍方土地改良物清冊於107年11月29日起至107年12月28日止公告30日，軍方於108年1月25日正式提出異議，已於108年4月1日至3日、4月17日、4月19日及5月6日至5月10日進行複估，刻正審查複估文件中，若審查通過，將依法公告並通知軍方。

(二十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8年7月至12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2億9,787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1. 左營區福山公園改造及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工程。
2. 楠梓區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工程。
3. 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增建工程。

(二十五)108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8年編列7,20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1,080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8年共計109條農路，於108年12月全數完工。
2. 108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3,230萬元，市府自籌款661萬5,663元案，108年6月11日核定66條農路，108年10月24日開工，109年3月5日完工。